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玉	102	偵	6540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鍾○良	起訴
玉	103	偵	911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黃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玉	103	偵	3772	竊盜	竹南分局	張○卿	起訴
玉	103	偵	385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方○文	不起訴處分
玉	103	偵	1440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劉○耆	起訴
玉	103	調偵	181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周○宗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2804	竊盜	頭份分局	N○K RASMI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3238	妨害性自主罪	大湖分局	劉○樑	起訴
儉	103	毒偵	72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賢	緩起訴處分
儉	103	毒偵	90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賢	緩起訴處分
儉	103	毒偵	106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3	偵	1207	妨害性自主罪	大湖分局	劉○樑	起訴
儉	103	偵	819	贓物	竹市警局	賴○政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